

《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推行工程保证制度的通知（试行）》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建筑市场拖欠工程款问题由来已久，近年受经济下行影响，有愈演愈烈之势，此问题的蔓延不仅严重影响了工程建设的顺利实施，破坏了社会经济秩序，恶化了社会信用环境，还可能导致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加剧，受经济下行影响，为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规范各方主体建筑市场行为，防范化解各类工程风险，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用经济手段落实建设领域各方主体责任，我局牵头起草了《通知》

二、起草过程

我局对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各参建主体工程款支付、施工方履约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了深入调查研究，于5月中旬完成了《通知》初稿。随后，召集施工单位、建设单位、金融机构代表进行了修改完善，最终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三、起草依据

主要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豫建〔2018〕14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工程保证保函基本要求（试

行)的通知》(豫建行规[2019]2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面开展建设单位工程款支付担保工作的通知》(豫建[2021]92号)等文件。

四、《通知》主要内容

《通知》包括工程保证业务适用范围、工程保证的类型、工程保证金额及有效期、监督管理、惩处措施、其他等6个部分，重点内容如下：

(一)明确工程保证业务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建设单位工程款支付保证、承包商履约保证和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制度，适用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装饰装修等需依法办理施工许可的工程项目。

(二)明确工程保证的类型，包括建设单位工程款支付保证、承包商履约保证和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等具体内容

(三)明确工程保证金额及有效期，各类保证业务保证金额占主合同工程造价的比例和有限期限，以及在项目发生停工时，中止保证的情形。

(四)对于各类保证业务的监督管理和各方职责，以及违反相关规定后应受到的惩戒措施等。